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國榮

指定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7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45號、第82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被告明示在卷（本院卷第55頁、77頁），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部分，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原審量刑理由有以下不當之處：（一）被告遭地下錢莊至家中催討債務而販毒，於原審經證人即被告之母朱梅月證述在卷，並提出本票、仁德區農會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仁德區農會放款戶資料一欄表查詢、郵局存證信函為憑。（二）原審稱被告自始即是有意積極藉由販賣大麻之犯罪行為來獲取利潤，其既明知販賣毒品者一經查獲並獲判有罪，定將面臨長期監禁，惟其仍罔顧法律禁制，選擇以身試法，顯屬咎由自取。惟被告係因遭

01 催債而販毒，並非自始即有意販毒獲利。(三)原審稱若因積欠
02 賭債而遭非法索債，理應報警或循其他合法管道尋求協助，
03 而非以此為由另犯他罪。固非無見，然地下錢莊、討債集團
04 之手法惡劣，且又危及被告家人，而被告係確實有積欠渠等
05 債務，情急之下被告才會販毒獲利。(四)被告並非全然以販毒
06 清償債務，依被告所述，販毒僅是其做粗工以外，為清償更
07 多債務所賺取之外快，地下錢莊之利息驚人，被告才會誤觸
08 法網，原審稱縱急需金錢以清償債務本息，亦應憑藉己力循
09 正途賺錢，而非為求輕鬆快速獲利，刻意犯罪以獲取不法所
10 得，顯有誤解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
13 毒品罪，共5罪，均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說明本件
14 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本件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
16 其刑規定之理由。量刑部分則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規定，審
17 酌卷內各項量刑證據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
18 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核其量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
19 無違誤，裁量權之行使亦屬妥適。

20 (二)、上訴意旨以被告之母朱梅月於原審之證述及所提出之本票，
21 主張其販賣毒品乃情急之下不得已之行為，然被告積欠債務
22 之起因為參與賭博，此為證人朱梅月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
23 (原審卷77頁)，並非有何不得已之原因，其因賭博行為導
24 致積欠債務，已無何客觀上可憫之處，亦不得以其因賭博欠
25 債無法返還遭惡意逼債，即認為被告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正當
26 理由，原判決以被告販賣大麻以營利，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
27 一般同情之情況，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尚
28 無違誤，上訴意旨再執相同事由爭執，並無理由。再者，被
29 告本件犯行已因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
30 白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本無何
31 畸重之可言，且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生效

01 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法定刑度本有提高，其立法
02 理由略以：「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
03 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4 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05 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十年有
06 期徒刑。」是修法前之法定刑度，顯然無法達到遏止販賣毒
07 品犯罪之目的，因而有提高處罰之必要，而如於修正後，法
08 院在無特殊情況下，另又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實
09 與修法目的有違。

10 (三)、被告本件各次販賣大麻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萬3仟元，顯非
11 零星轉賣或互通有無之交易型態，且單111年1月間就完成3
12 次交易，其交易頻率亦不低，以其犯罪情節以觀，實難認有
13 何特別輕微之情況，而被告之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僅為量刑
14 因素之一，仍須與其他量刑事由綜合評價而為宣告刑之量
15 定，不得過度放大其中一項量刑因素，而忽略其他量刑因素
16 之存在，本件縱使認為被告經濟狀況窘迫，且有遭不當逼債
17 之事實，然被告犯罪情節實非輕微，社會危害性不淺，如僅
18 以被告個人之生活狀況或犯罪動機，而量處過低之刑度，忽
19 略其他量刑因素之存在，損及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其量刑
20 即有偏失。本件原判決就被告各次犯行減輕其刑後，均僅量
21 處有期徒刑5年4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宣告刑
22 部分僅於法定最低刑度上，酌加數月，定應執行刑部分，亦
23 已因被告犯罪之同質性、時間之密集性等因素，審酌罪責相
24 當性、比例性等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之
25 處，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定刑過重，亦屬無據。

26 五、綜上，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請求
27 減刑並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顯榮

法官 王美玲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